附件

决定撤回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决定书编号 |
| 1 | [北京光达丽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光达) | 京建撤回〔2024〕第050007号 |
| 2 | [北京韩麒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麒麟) | 京建撤回〔2024〕第050008号 |
| 3 | [北京凯坤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凯坤) | 京建撤回〔2024〕第050009号 |
| 4 | [北京康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康丹) | 京建撤回〔2024〕第0500010号 |

关于撤回北京光达丽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的决定书

京建撤回〔2024〕第050007号

北京光达丽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已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告知书期满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八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关于撤回北京韩麒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的决定书

京建撤回〔2024〕第050008号

北京韩麒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已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告知书期满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八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关于撤回北京凯坤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决定书

京建撤回〔2024〕第050009号

北京凯坤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已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告知书期满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八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关于撤回北京康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决定书

京建撤回〔2024〕第0500010号

北京康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已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告知书期满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八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